

粉末冶金研究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中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》及粉冶院研究生培养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1.社会调研：深入城镇社区、农村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社会调查和社会考察，了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了解国情、社情和民情，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；

2.科技服务：结合所学知识，发挥专业优势，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、科技成果推广等活动，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科研、生产中的某些技术或管理问题；

3.文化服务：广泛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等活动；

4.志愿服务：参加各级政府组织发起的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。

5. 本科生学业指导：包含以下内容

1)担任粉冶院本科生班级副班导师或班导师，且年终考核合格。

2)协助导师指导本科生创新实验、毕业设计等学院内相关本科生实践环节进行指导，导师考核合格。

二、组织与形式

1.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:专项社会实践活动、挂职锻炼、校企合作基地实训实践、研究生创业就业实践以及其它实践活动。

2.组织形式分为学校组队、学院组队和分散实践。学校组队是指

由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和有关部门、校级学生组织等面向全校组织的社会实践队伍；学院组队是指由学院牵头组建的社会实践队伍。分散实践是指学生自发组织或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3.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须经所在课题组负责人批准，未经批准的视为擅自离校。组队实践的应由队长向学院进行申报，团队人数应在3人以上（含3人）。

五、总结与考核

1.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，应及时总结并填写《中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评定表》，团队型社会实践，实践报告可由项目团队共同完成。实践评定表考核认定由研究生指导老师负责。

2. 考核时间：第五个学期期末。

3.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必修研究生，须重新安排社会实践。再次“不合格”者，按必修课不及格处理。

4.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社会实践成绩为不合格：

- (1)社会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，没有充分理由未完成预计任务者；
- (2)未按要求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和总结或总结不认真者；
- (3)违反学校或社会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；
- (4)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者。

七、附则

本条例从2016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粉末冶金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粉末冶金研究院

2017年6月

中南大学

研究生社会实践评定表

姓名		学号		攻读学位				
院、(系、所)			实践教学工作时数					
学科专业			实践教学起迄日期					
实践教学方式和内容：								
实践教学评语（包括组织表达能力、工作态度、完成情况与效果等）：								
导师对研究生社会环节的考核意见(请给出评价，并在等级分上打钩)				评分等级	优秀	良好	合格	不合格
				A	B	C	D	
指导教师：								
教研室（科研所、科室）负责人：								
日期：								